

华泰财险电子电器产品售后服务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法定产品检测机构检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销售的电子电器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均可以投保本保险。上述产品的经销商、供应商、生产商或消费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产品购买者或所有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所投保的电子电器产品在保修期内于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售后服务申请，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承担第三方维修服务商所提供的合理且必要的远程服务和/或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 （一）原厂三包或延保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故障；
- （二）意外事故导致的产品故障。

以上两类原因导致的费用，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约定内约定。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恶意或欺诈行为；
- （二）未经生产商或经销商授权对产品进行改动、改装，或未遵循生产商的安装、操作、维护说明而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未经保险人授权的修理人员维修造成的产品的故障或损坏；
- （三）不按使用说明书操作造成的产品的故障或损坏；
- （四）由于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储存的资料）的安装或删除、电脑病毒、病毒防卫或其他周边项目而导致的故障或缺陷；
- （五）配件、外部电线及电缆、连接线，特别约定的除外；
- （六）任何不影响产品基本功能的项目；
- （七）因产品的损失所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间接损失、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九）运输或仓储过程中的外来原因；
- （十）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 （十一）经销商、供应商或生产商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 （十二）耗材，如：吸尘机的尘袋、色带、炭粉、墨盒、手写笔、唱针、灯泡、录音

带、录影带及磁碟等；

(十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产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购买产品前已知悉、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二) 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 (三) 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 (四) 生产商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
- (五) 违法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 (六) 非经国家商标局注册商标的产品。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

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产品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维修服务商的上门服务费或远程服务费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索赔申请及授权书；
- （三） 购买保险产品的保修卡和购置发票原件；
- （四） 第三方维修服务商提供远程或上门服务的费用单据；
- （五）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保险产品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于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保险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的申请。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释义

- 1、 保险人：**系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 电子电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家用电器及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它电子电器产品。投保人和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中列明具体产品。
- 3、 第三方维修服务商：**保险人认可的为被保险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维修网络、管理维护的服务公司。
- 4、 远程服务：**指非上门的，通过电话、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实施的远距离指导服务。